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Brands Group Holding Limited

利標品牌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7)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的 業務資料

摘要

-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營業額⁽¹⁾分別為十億二千九百萬美元及二十三億七千八百萬美元
-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核心經營溢利⁽²⁾分別為一億一千三百萬美元及五千萬美元
- 由於季節性因素影響令營運表現顯著向下半年傾斜，這與先前公告所述一致

(1) 營業額乃為向本集團以外客戶銷售及提供服務之發票值減折扣及退還產生的收益。

(2) 核心經營溢利是來自本集團旗下授權品牌及擁控品牌業務的除稅前溢利，為未計應佔合營公司業績、利息收入、利息支出、稅項、屬於資本性質的重大損益或非營運、收購所產生的相關成本。此亦未計應付或然代價重估收益或虧損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等非現金項目。

鑒於本公司於相對近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告旨在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利標品牌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業務表現的資料。本公告內資料乃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管理賬目作出，有關賬目尚未經本集團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用於編製管理賬目的會計政策與用於編製中期業績報告及上市文件數據的會

計政策一致。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規定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表明，除上市規則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特別規定者外，本公司現時並不擬持續刊發每季更新資料或修訂本文所載的任何有關未來的前瞻性陳述。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的營業額⁽¹⁾分別為十億二千九百萬美元及二十三億七千八百萬美元。同期，本集團核心經營溢利⁽²⁾分別為一億一千三百萬美元及五千萬美元。由於季節性因素影響令營運表現顯著向下半年傾斜，這與先前公告所述一致。

作為全球領先的品牌服飾、時裝配飾及鞋履集團，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其擁控品牌增長，同時亦繼續為其品牌組合注入新授權業務，以及進一步擴大其現時之授權業務關係至涵蓋集團不同產品類別。董事會繼續深信，本集團業務所在的行業仍然商機處處。

董事會謹此提醒投資者，上述最新資料乃根據本集團管理賬目作出，有關賬目尚未經本集團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本文所載的任何前瞻性陳述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而是根據現有觀點及假設作出，並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大部分均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且難以預測，故將會或可能造成實際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或發展有重大差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利標品牌有限公司
馮國綸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網址：
www.globalbrandsgroup.com
www.irasia.com/listco/hk/gbg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名非執行董事馮國綸(主席)；2名執行董事Bruce Philip Rockowitz(行政總裁及副主席)及范明禮(總裁)及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Paul Edward Selway-Swift、Stephen Harry Long、李效良、盛智文及王允默。